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盛运股份拟用超募资金投资相关项目以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5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元。截至2010年6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25,680,000.00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8,320,000元），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于2010年6月2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桐城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751001040023888）525,68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059,818.00元（含上市路演、酒会等费用5,002,41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20,182.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5,820,18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作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企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

期损益”，公司将上市时发生的路演费用、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 5,002,415.00 元调整为当期损益，并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将上述资金 5,002,415.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622,597.00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0,822,597.00 元。

二、盛运股份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概况

（一）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10年7月20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盛运股份已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1 年 1 月 7 日，盛运股份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55万元用于参股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0 年 12 月 8 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盛运股份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55 万元分别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三家垃圾焚烧发电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中科”）、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春中科”）、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皖能”）。

其中：投资济宁中科 3,2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投资伊春中科 2,20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投资淮南环保 2,6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5%。

盛运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0 年 12 月 24 日，盛运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200万元收购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

权

2011年1月25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盛运股份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200万元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60%的股权，其中：收购华煤建设矿山采掘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煤机41%的股权，收购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煤机19%的股权。

盛运股份已于2011年1月26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1年2月11日，盛运股份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月25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盛运股份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既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盛运股份已于2011年1月26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1年2月11日，盛运股份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5月18日，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盛运股份已于2011年5月19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1年11月10日，盛运股份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1月16日，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盛运股份已于2011年11月17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1年12月2日，盛运股份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12年5月11日，盛运股份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使用超募资金390万元追加投资济宁中科

2012年3月22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390万元追加投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390万元追加投资济宁中科。

盛运股份已于2012年3月23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2年4月9日，盛运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三、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82.00万元收购济宁中科40%股权

1、本次交易概况

2010年12月24日，盛运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3,240万元与中科通用共同设立济宁中科。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2012年3月22日，盛运股份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90万追加投资济宁中科。济宁中科股本12,100.00万元，盛运股份出资3,630.00万元，占30%股份；中科通用出资8,470.00万元，占70%股份。目前济宁中科垃圾发电建设已经结束，将于2012年5月试点火，6月份投产发电。考虑到济宁中科充足的垃圾焚烧量及公司未来主业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再出资5,082万元，收购中科通用持有的济宁中科40%股权（对应4,840万股），收购完成后盛运股份将持有济宁中科70%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因盛运股份持有中科通用11%的股份，同时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仕民先生在中科通用担任董事职务，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金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通用目前由金坚、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彭胜文、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37 方共同出资设立的。

3、济宁中科概况

(1) 基本情况

济宁中科系由中科通用和盛运股份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取得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8002000147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100 万元。公司住所：济宁市任城区李营镇垃圾处理厂。法定代表人：金坚。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余热发电项目投资。

(2) 资产及经营指标

截至2012年4月30日，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30277号审计报告，济宁中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2年4月30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4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5,834.09	1,446,013.22
预付款项	90,138.20	157,655.00
其他应收款	181,954.60	14,650.40
流动资产合计	3,027,926.89	1,618,318.6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3,192,048.81	10,184,802.53
在建工程	113,825,582.60	209,390,185.42
无形资产	39,019,480.66	39,467,98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037,112.07	259,042,968.39
资产总计	359,065,038.96	260,661,287.0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1,025,357.34	85,269,195.73
应付职工薪酬	45,892.82	30,943.35
应交税费	-19,595,681.44	-7,267,209.00
其他应付款	50,182,758.70	81,846,666.70
流动负债合计	191,658,327.42	159,879,59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3,772,131.25	53,545,188.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72,131.25	53,545,188.75
负债合计	245,430,458.67	213,424,785.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1,000,000.00	52,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365,419.71	-5,163,49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34,580.29	47,236,50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065,038.96	260,661,287.01

最近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2,200,583.03	4,301,933.52
财务费用	-1,272.93	-7,465.55
资产减值损失	2,611.09	-650.02
二、营业利润	-2,201,921.19	-4,293,817.95
三、利润总额	-2,201,921.19	-4,293,817.95
四、净利润	-2,201,921.19	-4,293,817.95
五、综合收益总额	-2,201,921.19	-4,293,817.95

4、本次收购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盛运股份于2012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收购济宁中科40%股份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批准通过了本项收购议案，关联董事王仕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公司上述投资事项的明确意见。

5、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逐渐成熟，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发展环保节能的洁净能源已经成为大势所趋，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发展势头良好。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收益稳定、运营成本低廉并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能给投资者带来稳定高额的回报。垃圾处理

费的全面开征与上调将成趋势，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此次收购济宁中科40%股权，将使公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控制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按目前的环保政策，此项垃圾发电项目将给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回报。

(二)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80.00万元。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紧张的局面，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297.45万元追加投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2010年12月8日盛运股份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淮南皖能环保电力项目投资总额暂定为29,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总投资为准。注册资本暂为5,800万元人民币，为投资总额的20%。其中，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期以货币认缴出资额暂为3,190万元人

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5%，盛运股份以货币认缴出资额暂为 2,6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5%。双方根据项目投资总额按股权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出资具体金额待安徽省发改委核准总投资后确定，2011 年 8 月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安徽省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皖能”）。

(2) 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能源【2011】968 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南西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的文件，本项目总投资 32,304 万元，项目资本金 6,4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其中，安徽皖能出资 3,553.55 万元，盛运股份出资 2,907.45 万元；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97.45 万元追加投资淮南皖能环保项目。

(3) 盛运股份与安徽皖能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签署《增资协议》，安徽皖能和盛运股份分别以现金形式向淮南皖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淮南皖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61 万元，安徽皖能、盛运股份将分别持有淮南皖能 55%、45% 的股权。

(4) 盛运股份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拟用超募资金增资淮南皖能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批准通过该项议案。

(5)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可董事会关于本次增资的议案。

2、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安徽省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是安徽省能源集团公司为开发可再生能源、改善集团能源产业结构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机电设备销售。

3、《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同意将淮南皖能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8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461.00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1.00万元，由安徽皖能认缴增资363.55万元；由盛运股份认缴297.45万元。

(2) 淮南皖能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办理本协议所述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安徽皖能和盛运股份应就淮南皖能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淮南皖能是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能源【2011】968 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南市西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的文件，公司增资淮南皖能可以进一步学习垃圾焚烧的运营管理、全套设备整体生产、安装、调试经验，为公司由垃圾焚烧成套设备供应商向垃圾焚烧总承包商发展奠定业绩基础；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开发焚烧炉技术（包括炉排炉技术和硫化床技术），同时投资垃圾发电项目，相当于 10-20 年控制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按目前的环保政策，未来 3-5 年垃圾焚烧发电的各项政府补贴越来越好，垃圾发电项目将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四、其余超募资金安排

本次超募资金计划使用 10,379.45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57.81 万元，将根据盛运股份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紧紧围绕发展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太平洋证券对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盛运股份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盛运股份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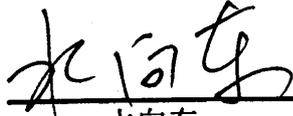
太平洋证券认为，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

订)》等有关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盛运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太平洋证券同意盛运股份实施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相关项目。

同时,太平洋证券将持续关注盛运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督促盛运股份在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且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水向东


元华峰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